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擬參加本校舉辦之長期課外活動－揚琴班，日期詳情請見下表。學生如因事/病未能出席，家長將於當日經eClass收到通知；另學生須於缺席後三天內繳交請假信予課外活動導師，否則作無故缺席論。倘若同學三次無故缺席，導師將發口頭警告，第四次無故缺席，則依規記缺點處分。此外，活動既為同學自行選擇參加，為培養責任感，所有活動不設中途退出。其細則如下：

1. 日期	2025年9月22日、9月29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7日、11月3日、11月10日、11月17日、12月1日 2026年1月19日、1月26日、2月2日、3月2日、3月9日、3月16日、4月13日、4月20日、4月27日、5月4日
2. 時間	下午4:15至下午5:15
3. 學會	揚琴班
4. 地點	本校603室
5. 費用	全免
6. 負責老師	黃曼婷老師及外聘導師
7. 備註	1. 樂器：402 原色揚琴連架(學校借用樂器)、揚琴竹一對(經樂器班導師購買約\$60)。 2. 學生需確保借用樂器的安全，如樂器損壞或遺失，費用須由學生家長負責。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長期課外活動，並選擇自行購買樂器/經樂器班導師購買/借用樂器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320 4557 與黃曼婷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5年9月18日

【回條】25025 《長期課外活動－揚琴班》

請於9月20日或之前交回黃曼婷老師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☐ 同意 / ☐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長期課外活動－揚琴班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選擇 ☐ 自行購買樂器 / ☐ 經樂器班導師購買 / ☐ 借用樂器。本人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此項活動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5年9月_____日